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实施主题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条件	1、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级中医类医院，政府兴办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3、三级综合医院；4、政府办二级以上（含二级）专科医疗机构；5、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的医疗机构。		
咨询电话	0558-7815150	监督电话	0558-7629268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基本编码	000123004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22355142120T400012300400009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22355142120T4000123004000
法定办结时限	4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蒙城县齐山南路138号蒙城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二楼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所属区划	蒙城县
实施主体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1995年安徽省政府令第64号，2010年11月16日安徽省政府令第230号修正）第十条：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划分如下：（一）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不满100张床位的一级综合医院、卫生院、门诊部、卫生所（室、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护理院（站）、诊所等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县（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受申请，经审核合格，作出批准；市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接受申请，应报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再作出批准。（二）设区的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100张床位以上的二级综合医院，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一级专科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市、县级专科防治院（所、站），不满100张床位的康复医院，不满200张床位的疗养院，市急救站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三）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级综合医院，二、三级中医、中西结合医院，二、三级专科医院，二、三级妇幼保健院，省级专科防治院（所、站），100张床位以上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的康复医院，200张床位以上的疗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5.《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卫医秘〔2016〕30号）一、自即日起，社会资本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一级专科医院，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县级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上述医疗机构的，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其设置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部门。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香港、澳门等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医疗机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省级：本行政区域内三级综合、三级中医类、三级妇幼及其他三级专科医疗机构，省直专业服务机构，政府举办的二级中医类、二级妇幼、二级专科医疗机构，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香港、澳门独资医疗机构。市级：本行政区域内社会资本在市辖区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社会资本新办二级专科医院、500张床位以上二级综合医院，临床检验实验室等专业服务机构；非社会资本兴办一级专科医院，一级中医类医院，一级妇幼保健院，市、县级专科防治院（所、站），不满200张床位的疗养院，市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县级：本行政区域内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

			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备案；社会资本在市辖区以外新办500张床位以下二级综合医院，二级及以下中医类医院，二级康复医院和老年病医院。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受理条件	1、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级中医类医院，政府兴办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3、三级综合医院；4、政府办二级以上（含二级）专科医疗机构；5、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的医疗机构。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结果样本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jpg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7629268	咨询方式	0558-7815150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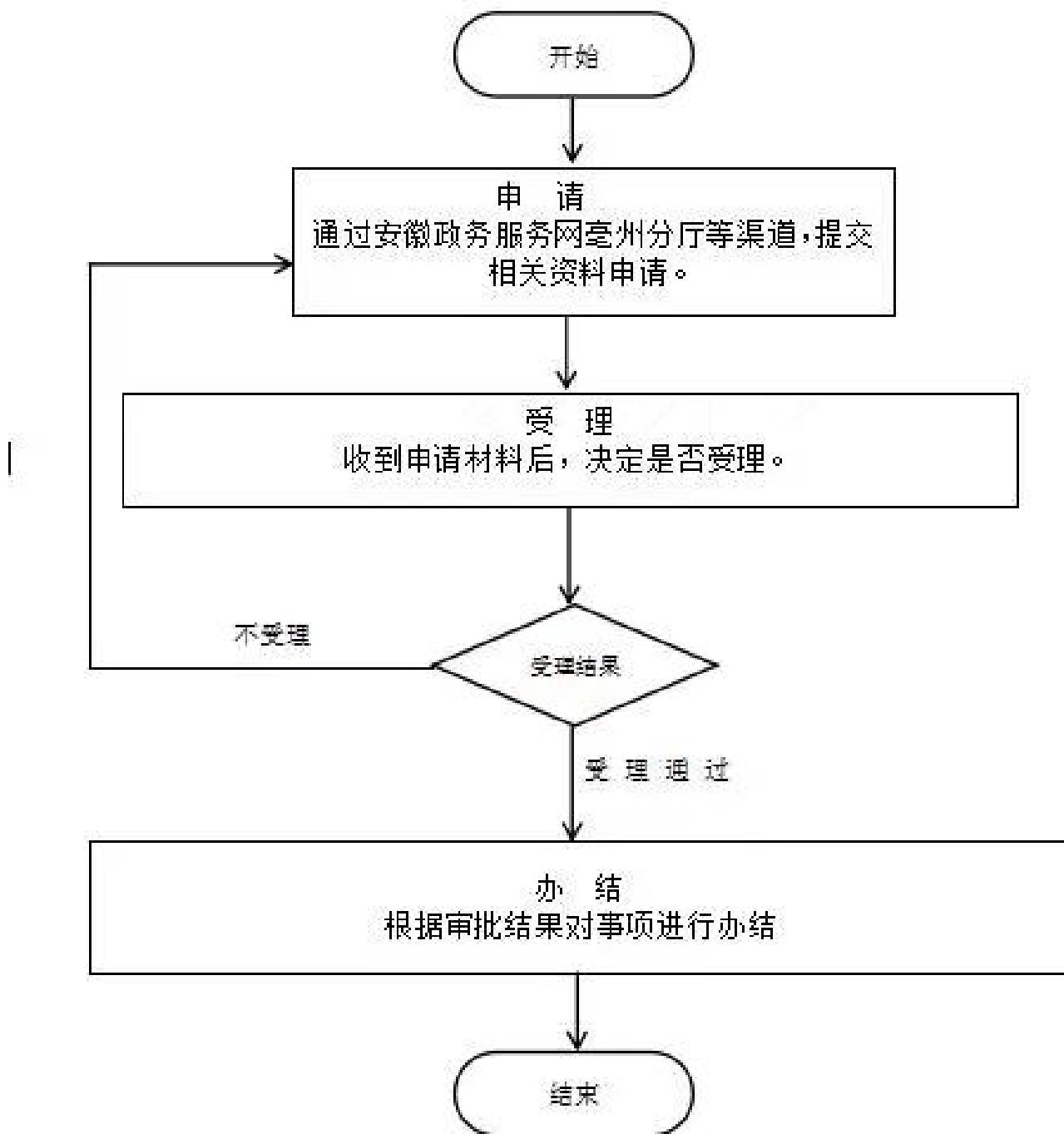
受理条件

1、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2、社会资本兴办的三级中医类医院，政府兴办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3、三级综合医院；4、政府办二级以上（含二级）专科医疗机构；5、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及香港和澳门医疗服务投资者在我省设立的医疗机构。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按表格项目填写，不缺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A4纸复印
用房产权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需要加盖公章
卫生技术人员清单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无需申请人提供

5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选择该事项申请办理； 2. 受理：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办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 办结：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	贾旭东	受理岗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是	专家评审

		委员会			否符合申请条件	
办结	1个工作日	蒙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贾旭东	办结岗	审查申请人申请材料并决定是否予以批准办结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增加床位有什么特别要求? A: 根据权限划分，有数量限制。医疗机构面积、医技人员数量都要符合相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
2	Q: 预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核通过前，建设项目是否可以开工建设? A: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3	Q: 医疗机构的命名有什么要求? A: 医疗机构的命名必须符合以下原则：（一）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以前条第二款所列的名称为限；（二）前条第三款所列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可以合并使用；（三）名称必须名副其实；（四）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类别或者诊疗科目相适应；（五）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应当含有省、市、区、街道、乡、镇、村等行政区划名称，其他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六）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设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的姓名